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再字第6號

再 審 原 告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芄葳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 律師

再 審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代 表 人 高寶華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所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依同法第19條第5款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而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

二、緣再審原告承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之民國106年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專業人力（300人）勞務採購案。雙方於105年12月30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約定由再審原告派遣勞工以執行上開運動會籌辦工作。嗣經再審被告於106年9月

01 11日到場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有：(一)再審原告所僱勞工林○
02 辰於106年6月26日至7月25日間，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前2小
03 時部分計36小時，再延長工時後2小時部分計37小時，合計
04 延長工作時間73小時，逾1個月延長之工作時間46小時之上
05 限，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下同）第32條第2項規定；(二)
06 再審原告所僱勞工曾○華於106年8月7日至8月23日間連續17
07 日出勤，未於每7日中至少給予勞工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
08 例假日，1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等
09 情事。再審被告於106年9月11日訪談再審原告並製作會談紀
10 錄後，仍認再審原告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
11 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12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27、34規定，
13 以106年12月14日北市勞動字第10641002700號裁處書（下稱
14 原處分），各處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20,00
15 0元罰鍰，合計處120,000元罰鍰，並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
16 責人姓名。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
17 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確認原處分關於刊登受
18 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9 107年度訴字第1119號判決（下稱前判決）「訴願決定及原
20 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確認原處分關於刊登原告（即再
21 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惟經本院109年度
22 判字第338號判決將前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
23 為審理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仍以109年度訴更一字第57號
24 判決（下稱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
25 銷；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告原告（即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
26 姓名部分違法」，嗣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8號判決（下稱
27 原確定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
28 訴。再審原告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29 項第4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30 三、再審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行政
31 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所稱「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之迴避事由，自應包含「參與前後兩次上訴審」之法官，方符合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且就本件爭議之處理，憲法法庭已於111年10月24日舉行說明會。王碧芳法官及陳國成法官均參與本件前後兩次上訴審（即鈞院109年度判字第338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明顯已該當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等語。經核王碧芳法官及陳國成法官所參與者，係同審級之判決（尚無審級迴避之問題），並非曾參與「下級審法院」之裁判。觀諸前開再審起訴意旨顯屬出於對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之誤解，是再審原告以上開誤解為基礎所為關於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之主張，難謂已就符合該款事由之情事予以具體指摘，仍屬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李 玉 卿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